（上接B108版）

二、备查文件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自2019年5月1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9年5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发布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于2019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5月27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一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同日披露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做了特别提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自2019年5月1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9年5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发布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于2019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9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股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千石创富-华夏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东晶电子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	14.80%	36,036,036			
李庆跃	10.59%	25,783,2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2%	24,399,453		质押	16,481,853
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	5.40%	13,150,000			
吴宗泽	2.02%	4,924,350			
臧凤鸣	2.00%	4,868,018			
方琳	1.91%	4,645,455			
池旭明	1.60%	3,904,349			
吴贤芳	1.56%	3,786,832			
拉萨睿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7%	3,332,000			

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千石创富-华夏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东晶电子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	36,036,036	人民币普通股	36,036,036
李庆跃	25,783,260	人民币普通股	25,783,2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99,453	人民币普通股	24,399,453
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	1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50,000
吴宗泽	4,924,350	人民币普通股	4,924,350
臧凤鸣	4,868,018	人民币普通股	4,868,018
方琳	4,645,455	人民币普通股	4,645,455
池旭明	3,904,349	人民币普通股	3,904,349
吴贤芳	3,786,832	人民币普通股	3,786,832
拉萨睿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3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2,000
其他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917,6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481,85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4,399,453股；股东臧凤鸣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868,018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股东拉萨睿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332,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通知，蓝海投控与公司股东吴宗泽、池旭明、俞尚东三人于2019年5月23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各方于2016年11月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的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庆跃与公司股东吴宗泽、池旭明、俞尚东等4人与蓝海投控签署了《李庆跃、吴宗泽、池旭明、俞尚东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李庆跃、吴宗泽、池旭明、俞尚东等4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3,670.3265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8%）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蓝海投控。该次权益变动后，蓝海投控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成为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李庆跃先生变更为蓝海投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均充分遵守了原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

二、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人”)：

甲方一：吴宗泽

甲方二：池旭明

甲方三：俞尚东

乙方(“受托人”)：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通卓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建蓉）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各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鉴于：

1、李庆跃、甲方与乙方于2016年11月29日签署了《李庆跃、吴宗泽、池旭明、俞尚东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李庆跃、吴宗泽、池旭明、俞尚东将所持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2、公司拟与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以下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应书岭；

3、甲方经与乙方协商，拟解除对乙方的表决权委托。

据此，各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一）表决权委托的解除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解除将所持公司股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的表决权委托，原协议对甲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中每一方享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全部权利。

（二）股份处置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对其名下拥有的公司股份拥有独立自主的处分权，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况下合法合规进行转让。

2.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进一步确认，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开披露之日起（含当日）5个交易日内，甲方不得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同时，甲方拟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如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相应全部法律责任由该违规减持方自行承担。

（三）保密

各方应尽全部努力，严格对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信息保密，除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审批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以外，在未取得其他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作出任何形式的披露或公布。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1.各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各方确认，在原协议有效履行期间，各方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违约责任

1.因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纠纷，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有关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遭受的损失，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也应由违约方承担。

2.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终止的影响。

（六）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各方同意，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本协议的书面协议后，本协议可解除或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9年5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千石创富-华夏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东晶电子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	36,036,036	14.80%
2	李庆跃	25,783,260	10.5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99,453	10.02%
4	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	13,150,000	5.40%
5	吴宗泽	4,924,350	2.02%
6	臧凤鸣	4,868,018	2.00%
7	方琳	4,645,455	1.91%
8	池旭明	3,904,349	1.60%
9	吴贤芳	3,786,832	1.56%
10	拉萨睿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332,000	1.37%

注：1、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石创富”）通过其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6,036,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0%。根据千石创富于2014年1月出具的《补充承诺函》：“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东晶电子的控制权或成为东晶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并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有的东晶电子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向东晶电子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2、李庆跃先生所持有公司10.59%的表决权已全权委托蓝海投控行使。

本次《补充协议》生效前，蓝海投控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5.10%表决权（其中直接持股10.02%，受托行使表决权15.08%），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吴宗泽、池旭明、俞尚东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20,005股。本次补充协议生效后，蓝海投控所持有的受托行使表决权减少10,920,00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4.49%；蓝海投控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数量变更为50,182,71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20.61%（其中直接持股10.02%，受托行使表决权10.59%）。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对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无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蓝海投控，实际控制人仍为钱建蓉先生。

四、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翁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推选翁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翁康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	翁康	刘翌、刘晨、汪建华、袁万凯
提名委员会	张岩	周宏斌、袁万凯、汪建华、孔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宏斌	袁万凯、张岩、孔烽、刘晨
审计委员会	袁万凯	傅洪、张岩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翁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汪建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汪建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傅洪先生、孔烽先生、马振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汪建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万全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翁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孔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姚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内审部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万全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傅洪、孔烽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汪建华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信息中心；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麦迪斯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傅洪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航空航天远洋测控船基地技术部、中国航空航天远洋测控船基地附属医院信息科、上海复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军惠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紫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麦迪斯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孔烽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麦迪斯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任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马振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卢湾区发改委、爱建证券投行总部、中国民族证券投行二部、中航证券保荐与承销分公司并购部、四川恒康发展集团/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投资并购部负责人。

万全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姚昕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公司业务大客户二部高级经理。现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内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届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一致推选陈梦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翁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孔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时，董事会决定聘任万全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孔烽先生、万全军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孔烽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2628936
传真号码：0512-62628936
邮箱：suzhoumedi001@medicalsystem.cn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215021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孔烽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麦迪斯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任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万全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及本次调整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7日，登记日为2017年6月21日。
- 涉及本次调整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合计为189人，数量合计为30.999万股：其中离职的激励对象17人，回购数量由6.636万股调整为9.2904万股，回购价格由30.25元/股调整为21.61元/股；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172人，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24.363万股调整为34.1082万股，回购价格由30.25元/股调整为21.6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回购价格由31.42元/股调整为22.44元/股。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公司于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2日在公司内部OA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7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7年6月21日，公司完成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并披露《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7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6月21日，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为92.93万份、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92.93万股，授予对象共202人，授予价格为30.25元。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92.93万元，股份总数为8,092.93万股。

7、2017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0.67万份进行注销，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0.67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30.25元/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8,092.26万元，股份总数为8,092.26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0.67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方全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B881702785过户数量：6,700股），并于2017年11月20日予以注销，于2017年12月5日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92.26万元。

9、2018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20.00万份股票期权与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18年3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57万份进行注销，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7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30.25元/股；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189人，对应予以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207万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新股票数量为27.207万股，回购价格为30.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8.777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777万股。完成后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189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3.483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3.483万份。

11、2018年9月14日，公司完成28.76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此次注销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28.762万元；2018年10月23日，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0.015万股完成注销，此次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0.015万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8,063.483万元。此次注销完成后，回购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注销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任和平等17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636万股，回购价格为30.25元/股；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172人，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24.363万股，回购价格30.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回购价格为31.42元/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的总股本80,634,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933,314.30元（含税）、转增股票数为32,253,932.00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634,830.00股变更为112,888,762.00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现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此次回购价格的调整不考虑现金分红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

1、回购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任和平等17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6.636万股调整为9.2904万股，回购价格由30.25元/股调整为21.61元/股。

2、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172人，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24.363万股调整为34.1082万股，回购价格由30.25元/股调整为21.6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回购价格由31.42元/股调整为22.44元/股。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迪科技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已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的原因和方法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苏州麦迪斯顿医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与数量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前回复《问询函》所列事项，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分析，认真准备答复工作。目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核实和完善，并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相关工作，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4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与公司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国投泰康信托与公司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被告一：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31号905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晔
被告二：朱晔
身份证号：110101197701******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各被告向原告支付合伙份额收购款296,469,603.10元（其中收购基本价款289,000,000元，差额补足价款7,469,603.10元。差额补足价款以289,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化9%标准计算，暂计至2019年4月30日，实际应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2）请求判令各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933,143.51元（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0.05%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19年4月30日，实际应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本案中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3、诉讼依据

2016年12月5日国投泰康信托与公司、西藏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问道”)签订《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国投泰康信托与公司、西藏问道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区天神乾坤问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问道”)，国投泰康信托认缴出资额28900万元占比为84.975%。

随后，国投泰康信托与公司、西藏问道签署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和《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对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进一步作出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国投泰康信托为宁波问道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公司为宁波问道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第11.4条对属于特定风险事件的情形作出约定并约定特定风险事件出现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提前购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

《收购协议》约定当触发《补充协议》或《收购协议》约定的提前收购条款时，公司应当对国投泰康信托的预期投资收益进行差额补足或收购国投泰康信托在宁波问道的合伙份额。

国投泰康信托与朱晔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朱晔为公司在《收购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国投泰康信托认为，公司已经发生前述特定风险事件，要求公司收购国投泰康信托合伙份额，并要求朱晔依据《保证合同》对公司的收购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已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中信银行与天神互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7号投资广场A座
负责人：刘红华
被告一：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9层A座
法定代表人：朱晔
被告二：朱晔
身份证号：110101197701******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被告三：石波涛
身份证号：320481197806******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天神互动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天神互动立即给付原告截止到2019年2月21日的利息116,870元；

（3）请求判令被告天神互动给付原告自2019年2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本息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和复利；

（4）请求判令被告天神互动承担原告已发生的律师费400,0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二朱晔对上述1、2、3、4项请求范围内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三石波涛对上述1、2、3、4项请求范围内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3、诉讼依据

2018年2月11日中信银行与天神互动签订了《贷款合同》，并与朱晔、石波涛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年3月6日、2018年4月4日中信银行先后向天神互动发放共计12,000,000元贷款。

前述合同约定若天神互动发生对本合同的债务履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被告应立即书面通知中信银行。若被告对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发生违约情形，中信银行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尚未提取的额度内的任何款项，并要求天神互动立即偿还所有已提贷款、应付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中信银行要求天神互动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向中信银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此，中信银行特起诉至法院要求天神互动清偿全部债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4、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已由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中信银行已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朱晔、石波涛名下价值12,516,870元财产进行查封、冻结。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高度关注诉讼进展情况，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周永红诉天神娱乐股权转让纠纷	646.56	审理中
网游天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诉陈丽娜股权纠纷	3450	调解结案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诉天神娱乐、天神互动、朱晔、石波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633.2	调解结案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诉天神娱乐、天神互动、朱晔合伙企业投资份额转让纠纷	6104.23	审理中
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神娱乐、朱晔、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回购纠纷	8162.99	审理中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天神娱乐、朱晔合伙企业权益份额回购及差额补足纠纷	94542.14	审理中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天神娱乐、朱晔借款合同纠纷	16783.44	审理中
上海菲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天神互动联营合同纠纷	56	审理中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诉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朱晔合同纠纷案	32232.74	审理中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天神互动、天神娱乐股票收益权转让和回购合同纠纷	14152.93	执行中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天神娱乐、朱晔合同纠纷	8279.1	审理中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诉天神娱乐、天神互动、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4069.4	执行中

注：网游天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为天神互动之全资子公司。

五、公司因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1、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被冻结人	开户行	被冻结资金（元）	账户性质
天神娱乐	浦发银行大连民主广场支行	8,648.01	基本户
天神娱乐	浦发北京慧忠支行	70,203.83	一般户
天神娱乐	恒丰银行苏州营业部	10,701.41	一般户
天神娱乐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17,322.84	一般户
天神娱乐	杭州银行文创支行	5,057.35	一般户
天神娱乐	光大银行惠新西街支行	117,917.61	专用户
天神互动	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578,362.60	基本户
天神互动	交通银行东区支行	578,362.60	一般户
天神互动	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105,625.00	一般户
天神互动	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30,025.90	美元户

2、证券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机构	被冻结证券	被冻结资金（元）
天神互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华通股票：14,416,410股	8,986,702.28

3、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被冻结人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冻结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	被冻结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比例
天神娱乐	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00万元	78.16%
天神娱乐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781.6万元	96.36%
天神娱乐	霍尔果斯华喜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0.0万元	65%
天神娱乐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281.6万元	100%
天神娱乐	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6717万元	95%
天神娱乐	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2.25万元	93.54%
天神娱乐	嘉兴乐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0万元	42%
天神娱乐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天神娱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神乾坤问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万元	15%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